

关于“蕉岭县耕林管理空间（林地空间）划定工作”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依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5〕1900号）、2026年3月16日，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耕林空间划定成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6〕149号）关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，在四个空间试划等工作成果基础上，融合已有规划成果，合理预测规划期内需要补充的耕地和林地规模，科学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。蕉岭县林业局决定开展“蕉岭县耕林管理空间（林地空间）划定工作”，需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蕉岭县耕林管理空间（林地空间）划定工作
- 2、服务地点：梅州市蕉岭县。

二、主要服务内容

根据省下发的矛盾数据及蕉岭县林草湿荒普查成果统计：梳理识别耕林空间矛盾总面积约 54106.26 亩，包括布局矛盾 7611.12 亩、管理矛盾 21983.66 亩、权属矛盾 24511.48 亩。依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充分衔接农业农村、水利等部门相关管理要求，对照耕林空间优化事项和具体问题清单，对初步成果做进一步优化调整，切实解决空间相互重叠、划定数量不足、划定不合理等问题。其中：林地保护空间划定面积与林草湿荒普查

成果标注林地面积保持总体稳定，森林覆盖率目标值不得低于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，并结合全县实际和过去5年耕地、林地流出情况适当预留一定数量面积的耕地、林地补充空间，同时根据国家、省的要求增加划定林地保护等级，以及按国家汇交规范相关字段，构建四个空间数据库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1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。

2、资质要求说明：中介机构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，资质在有效期内。

四、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

1、选取中介机构服务方式：**方案择优选取。**

2、合同金额：参照相关标准收费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